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认真做好棚改项目开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住房保障中心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综合保税区建设局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、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：

按照省、市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开复工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就棚改项目开复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推进棚改项目开复工工作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住建（住房保障）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》、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《关于实施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的通知》和市住建局《关于做好建筑工程复工（开工）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统筹抓好棚改项目开复工工作。在严格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全力支持和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复工。对于在建的棚改项目，具备条件的尽快复工，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提前谋划做好准备工作；对列入2020年棚改计划的项目，要加快办理各类手续，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，暂时不具备开工条件的要积极做好前期工作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

二、认真做好棚改开复工项目管理工作

棚改项目开复工要严格按照所在县区的要求，履行审批或报备程序，要严格按照《临沂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手册》的要求，做好棚改项目建筑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。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，严格人员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管控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。对已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符合开复工条件的棚改项目，在开复工后要认真抓好施工组织，及时跟进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全力推动加快建设进度，抓住春季施工的黄金季节，科学谋划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推动项目早竣工、早投用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责任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住建（住房保障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对棚改项目开复工及时研究部署，强化监管和服务保障。对于实现开工复工的棚改项目，要及时上报开复工情况。要指导棚改开复工项目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建立和完善疫情防控制度机制，加强建筑工地人员管理，严格工作现场防控，认真做好生产、生活场所的卫生防疫，减少人员聚集，防止交叉感染。棚改开复工项目要制定应急预案，建立值班值守制度，遇有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处置。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2月17日